

## 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監察院對於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法收受政治獻金或擬參選人未依期限內支用完畢之政治獻金以金錢辦理繳庫處理情形，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三、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 四、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分為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2項，以上2項均就其件數及金額統計。

### 五、統計項目定義

(一) 政黨、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及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及第4項或第21條第2項、第3項等規定，監察院收納繳交國庫之件數及金額。

(二) 擬參選人：指於政治獻金法第12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及第4項或第21條第2項、第3項或第23條第2項等規定，監察院收納繳交國庫之件數及金額。

###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本院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收受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 七、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